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合璟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粤驰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麦燕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荣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郑伟京、广东结信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3日，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协议书》，就“在2017年1月27日前办好恩平合璟与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平账事宜，否则每延误一天叁万元（30000）扣罚”的条款产生纠纷（原告佛山市粤驰建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是佛山市粤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4097500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清偿日止逾期平账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 30000 元计算，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原告适当下调违约金至拖欠借款的 130% 为 5326750 元）。
- 3、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方面，暂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恩平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0）粤 0605 民初 3653 号]。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